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5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衛生署業於 99 年 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」，規範除偏遠地區人才羅致困難之醫院外，涉及診斷、治療、核心護理等之醫療核心業務，均不得外包等加以規範。並責成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輔導所轄醫療機構，檢討外包業務及外包合約，未符規定者應在符合病人診療安全之原則下，逐步達到前開指引之規範要求。此外，該署也已將前開外包作業指引及醫院提供醫療服務之外包情形，納入醫院評鑑作業範圍，訂定「外包業務管理」之相關條文，以規範醫院應制定外包業務管理制度，負責外包業務的統一管理。經檢討現行所屬醫院外包案件，除須依該署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外，另要求所屬醫院訂定相關外包規範，並與廠商重啟協商，將醫事人員改為自聘，以符外包作業指引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衛生署已就所屬醫院現行醫療業務外包案件通盤檢討，並訂定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重大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其列屬重大採購案件，應先報經該署送署外之專家、學者三人以上辦理評估，再提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會議決議通過，始得據以編列預算，以強化內控及外審機制，並嚴格貫徹醫療核心業務不外包之政策。對於未達重大採購之案件，亦要求各院應籌組委員會審議，並加入外審機制，確依該署訂定所屬醫院相關外包規範辦理。退輔會 99 年 12 月 7 日修頒「醫療機構醫療業務委託經營原則」，無論金額大小或採何項委商（採購）方式，均應審慎進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評估，並檢附合約書陳報該會審核同意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國防及情報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.07.02 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